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特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发改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153；传真：0533-6967153；电子邮箱：gqfgjzhou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08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县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0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条。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等类。主要公开了我县2008年各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资料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2、其他平台。我局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局办公室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；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、行政申诉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我局严格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